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聯合舉辦「2023 稅務行政國際調查」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姓名職稱：科員 吳明彥

服務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專員 楊智文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摘要

本研討會主要探討稅務行政國際調查（International Survey on Revenue Administration，下稱 ISORA 調查）相關資訊蒐集及運用，議程涵蓋 ISORA 調查項目概述（包括「基本介紹」、「稅課收入」、「總支出及全職員工人數資源」、「人力資源資訊」、「納稅義務人類型」、「業務指標」及「納稅義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互動」等），該等調查項目之運用及未來調整方向；透過各國討論及實務經驗分享，加強各國對 ISORA 調查相關資訊之理解，鼓勵各國參與，並提供各國改善資料蒐集品質及程序之解決方案。參與本研討會可瞭解與會國家蒐集及運用 ISORA 調查資料實務面臨困難及經驗、ISORA 調查項目名詞定義及標準化要求，有助提升我國填列 ISORA 調查資訊品質，並建構我國運用 ISORA 調查資訊強化稅務行政之能力。

關鍵詞：ISORA、稅務行政國際調查

目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2
參、研討會議內容	3
一、 ISORA 調查概述及運用	3
二、 ISORA 調查項目內容	6
三、 各國填列 ISORA 調查及相關運用經驗分享－以馬來西亞、 馬爾地夫、尼泊爾及韓國為例.....	23
肆、心得與建議	27

壹、緣起及目的

ISORA 調查係由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 (CIAT)、國際貨幣基金 (IMF)、歐洲稅務管理組織 (IOTA) 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共同協議制訂之調查架構，目的係標準化蒐集及分享國際稅務行政資料，提供該等國際組織使用，俾利國際間稅務機關進行績效衡量及跨國比較分析；亞洲開發銀行 (ADB) 為強化區域租稅政策與稅務行政研究及能力建構，自 103 年發布第 1 版「亞太地區稅務行政比較分析」，於 107 年正式採用 ISORA 調查架構作為其資料來源之一。

我國為善盡 ADB 會員國職責及落實稅務行政透明，分別於 107 年、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參與 ISORA 調查，填列相關資訊。ADB 及 OECD 為協助各會員國瞭解 ISORA 調查問卷內容及釋疑，於 112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聯合舉辦「2023 稅務行政國際調查」研討會，邀集各會員國負責辦理 ISORA 調查協調 (Coordinator) 及資料填報 (Correspondent) 人員參與討論，分享蒐集與運用 ISORA 調查資料實務經驗，及如何精進相關資料蒐集程序。

考量參與本次研討會，可瞭解 ISORA 調查相關名詞定義及標準化要求，提升稅務行政相關數據填報正確性及精準度，使各國瞭解我國稅務行政現況，增進我國運用 ISORA 調查數據強化租稅政策及稅務行政研究能力，並與 OECD、ADB 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建立實質交流關係，爰應邀指派代表出席參與研討。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本次研討會期間為 112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出席代表皆為各國辦理 ISORA 調查協調 (Coordinator) 及資料填報 (Correspondent) 官員，分別來自韓國 (2 名)、孟加拉 (2 名)、不丹 (2 名)、中國 (2 名)、印度 (2 名)、印尼 (2 名)、寮國 (2 名)、馬來西亞 (2 名)、馬爾地夫 (2 名)、蒙古 (2 名)、尼泊爾 (3 名)、巴基斯坦 (1 名)、斯里蘭卡 (2 名)、我國 (2 名)、泰國 (2 名)、東帝汶 (2 名)、越南 (2 名) 及 IMF (1 名)，共計 18 個國家 (國際組織)，35 位代表與會。

本次研討會邀集 5 位資深顧問及稅務專家擔任主講人，包括任職於 OECD 租稅政策與行政中心 (Centre for Tax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CTPA) 資深顧問 Mr. Oliver Petzold、租稅行政論壇 (Forum on Tax Administration, FTA) 顧問 Mr. Vegard Holmedahl，ADB 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局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Climate Change Department, SDCC) 公共管理專家 Mr. Daisuke Miura、2 位顧問 Ms. Annette Chooi 及 Ms. Saturnina Balaguer，分享 ISORA 調查工具概述、ISORA 調查資料蒐集入口網站 (portal) 簡介、ISORA 調查資料運用及未來展望等議題。

我國由財政部賦稅署楊專員智文及國際財政司吳科員明彥與會，我國代表於本次會議中，藉由主講人說明及與各國代表討論填列及運用 ISORA 調查資料相關疑義，充分瞭解 ISORA 調查項目定義、後續規劃及各國運用經驗，並透過分組討論與各國交換意見。

叁、研討會議內容

一、ISORA 調查概述及運用

(一) ISORA 調查概述

OECD FTA 顧問 Mr. Vegard Holmedahl 說明，參與 105 年 ISORA 調查國家有 135 個，至 111 年已增加至 165 個國家使用 IMF 建立之稅務資料蒐集平臺（Revenue Administration Fiscal Information Tool, 下稱 RA-FIT 平臺）線上參與 ISORA 調查。調查業務由相關國際組織（CIAT, IMF, IOTA 及 OECD）高階官員組成之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透過簽署瞭解備忘錄方式合作，並對技術工作小組（Technical Working Group, TWG）所提建議行使決策權；TWG 由前揭國際組織及 ADB 官員組成，主要負責擬定問卷調查問題、定義與解釋、發布指導原則等；有關業務相關政策決定，皆以共識決為基礎。

ISORA 調查具備 5 大優勢，分別為「完整調和」（Fully coordinated）、「開放性」、「減少成本」、「全面性」及「全球一致可比標準」，相關資料由前述 5 個國際組織（未來將持續洽邀其他國際組織）彙整，資料具公信力；其一致性且具規模蒐集資料方式，可減少各國行政負擔，提升各國及國際組織間資料可比性，各國稅務機關亦可運用資料進行相關分析。

ISORA 調查項目原每 2 年調查 1 次，各國就相關期間或年度資料填報，自 107 年起每年進行調查，並持續加入新問題；最近一期規劃 112 年 9 月至 12 月請各國填列 ISORA 調查，113 年 1 月至 2 月進行資料審閱，113 年 3 月資料驗證、編輯及核定，113 年 4 月辦理資料發布準備作業，113 年 5 月發布調查報告。盼各國配合相關時程，並持續運用 ISORA 調查資料。

(二) ADB 運用 ISORA 調查資料情形

ADB SDCC 公共管理專家 Mr. Daisuke Miura 說明，ISORA 調查係目前國際上最全面性之稅務行政調查資訊；ADB 透過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Domestic Resource Mobilization Trust Fund, DRMTF）資助，發布一系列統

計分析報告，例如亞太地區稅務行政比較分析（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ax Administr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其主要資料來源即 ISORA 調查資料。ADB 於 103 年發布前述分析第 1 版，共 22 個會員國參與，嗣逐年成長，至 111 年發布第 6 版時，已有 40 個會員國（占區域內會員國 80%）參與。

ADB 運用 ISORA 調查資料分析亞太地區稅務行政架構、稅捐稽徵績效、國家稅務行政數位化發展程度、稅務機關性別結構等資訊，並將結果與各會員國共享。此外，ADB 強調 ISORA 調查資料日趨廣泛及精準，各國運用需求持續增加，有助提升資料品質及一致性。就 112 年 ISORA 調查事宜，ADB 規劃與各會員國進行 1 對 1 視訊會議進行討論，並追蹤各會員國使用調查資料情形及回饋意見。

（三）OECD 運用 ISORA 調查資料情形

OECD CTPA 資深顧問 Mr. Oliver Petzold 說明，OECD 定期發布稅務行政系列報告（Tax Administration Series, TAS），其內容涵蓋稅務行政各面向，包括機關責任與徵稅、註冊與識別、評估、服務、驗證與稅務遵循管理、爭議解決及預算與人力資源，並揭露受調查國家數位化轉型歷程，由 CTPA 彙整提供 OECD 會員國有關稅務行政及管理之國際比較數據，該系列目的係資訊共享，有助各國稅務官員討論重大稅務行政議題，亦有助各國研究並改善稅務體系設計及管理，現有資訊涵蓋 58 個先進及新興經濟體稅務機關，其國內生產毛額（GDP）總計約占全球 90%。

TAS 除使用稅務科技計畫調查（Inventory of Tax Technology Initiatives, ITTI）¹資料外，過去 3 年逐漸運用 ISORA 調查資料，藉以分析各國稅務機關員工數、稅務查核案件數、各類型服務管道（如臨櫃或電話諮詢等）受理案件數、個人所得稅（PIT）與營利事業所得稅（CIT）納稅義務人總數、稅收總額及機關預算總額等資訊，顯示國際組織運用 ISORA 調查資料或其他調查資料發布相關報告已屬常態。

¹ ITTI 由 OECD、ADB、非洲稅務管理論壇（ATAF）、大英國協稅務管理協會（CATA）、法蘭西國協賦稅行政組織協會（CREDAF）及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協助共同開發，調查彙集全球 80 個稅務機關運用科技工具及數位化應用資訊。

112 年發布之 TAS 調查年度為 107 年至 110 年，可作為分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稅務行政造成影響之參考，茲舉數例如下：

1. 各國稅收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多顯著成長，平均約增加 17.2%；欠稅案件數逐漸減少至疫情前水準，惟欠稅總額仍非常龐大，約 2.5 兆歐元。
2. 在稅務行政數位化趨勢方面：
 - (1) 110 年各國電子申報比率平均約增加 17 至 20 個百分點；約 90% 案件採電子方式完成繳稅；運用類似我國稅額試算服務（Pre-filling）個人所得稅案件數增加，並逐漸擴大資料來源及服務範圍至營利事業之加值型營業稅或所得稅。
 - (2) 隨著資料庫愈趨完整，各國稅務機關開始使用預測技術（predictive techniques），俾即時發現納稅義務人申報內容之錯誤，或提前辨識與聯繫具未依限申報繳稅風險之納稅義務人。
 - (3) 110 年有 64% 之稅務機關使用虛擬助理（virtual assistants）功能回復納稅義務人問題，且支援自助服務（self-service）。
3. 在稅務機關資源方面，經常性支出預算因業務量增加及通貨膨脹壓力，亦隨之增加；人力資源部分，則普遍存在員工年齡老化及女性高階員工比例相對較低情形。

TAS 提供各國稅務機關推動稅務行政數位轉型參考方向，例如大部分稅務機關皆已具備個人數位識別系統以提供數位服務，並持續與第三方建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s, API），俾利各系統連接。隨著資料運用需求不斷增加，於 58 個稅務機關中，約 3 分之 2 已訂定全面性之資料管理政策，確保符合相關標準；約 75% 訂定 3 年至 5 年期數位轉型策略，並將外部利害關係人（external stakeholders）建議納入考量；約 50% 已編列相關預算推動稅務行政數位轉型。透過主講人說明，可發現 OECD 各項分析報告亦經常使用 ISORA 調查作為資料來源。

(四) ISORA 調查資料蒐集入口網站簡介

ADB 顧問 Ms. Annette Chooi 說明，各國線上填列 ISORA 調查資料係

透過 IMF 協助開發之 RA-FIT 平臺，入口網站（portal）網址為 <https://data.rafit.org/>，可查得參與 ISORA 調查國家。於入口網站註冊後，可下載 103 年至 110 年各參與國填報 ISORA 調查項目資料，並可依國別、主題資料（Thematic data）或其他客製化方式自資料庫搜尋，產出所需資料並匯出檔案。

二、ISORA 調查項目內容

（一）表格 A（基本資料）

1. 職權負責收入類型

- (1) 個人所得稅：指對個人於財政年度中所獲得之薪資、股利、利息及其他所得（如租賃所得等）課徵之稅，包括扣繳稅款。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加值型營業稅：指任何對貨物或勞務之加值課徵之稅；於各國稅目名稱可能不同。
- (4) 國內貨物稅（不包含海關代徵之貨物稅）。
- (5) 其他租稅：含各類具強制性、課徵後挹注政府收入之稅目，不包括因提供特定服務收取之費用（屬非稅課收入）；亦不包括海關代徵相關收入。例如機動車稅、不動產稅、財富稅、遺產稅與類似稅目、非屬加值型營業稅之商品及服務稅等。
- (6) 社會安全捐：具強制徵收性質，與繳交者未來獲取社會福利資格相關者；課徵對象包括雇主、員工、獨資企業主與待業者。
- (7) 非稅課收入：指非屬稅收或社會安全捐之收入，例如服務費、自然資源使用執照費等；不包括海關之收入。

2. 是否具薪資所得就源扣繳制度（Pay-as-you-earn, PAYE）。

3. 稅務機關是否為大型納稅義務人²或高淨值資產個人³（High Net Wealth Individuals, HNWIs）設有特定辦公室（例如大型納稅義務人辦公室（large

² 常見以納稅義務人產業別、年度營業額、年度所得、資產價值、進出口情形、繳稅金額等設定判斷標準。

³ 常見以財富或所得規模設定判斷標準。

taxpayer office, LTO)) 或訂定相關計畫進行管理。

(二) 表格 B (稅課收入)

1. 依據表格 A 選擇之收入類型，提供收入相關數據（金額以當地貨幣千元為單位，以下表格均同）：
 - (1) 各類型收入淨額及占總收入淨額之比率。
 - (2) 加值型營業稅需另提供國內貨物加值型營業稅總額、進口貨物加值型營業稅總額（含海關代徵）及加值型營業稅退稅金額。退稅金額指實際退還納稅義務人者（包括納稅義務人以加值型營業稅退稅抵繳其他稅目欠稅金額），非指納稅義務人之進項稅額⁴。
 - (3) OECD CTPA 資深顧問 Mr. Oliver Petzold 強調，為利 ISORA 調查統計一致性，倘參與調查之稅務機關無相關統計數據，應填寫「D」而非填寫 0（以下表格均同）。
2. 總收入淨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三) 表格 C [總支出及全職員工人數（Full-time Equivalents, FTEs）⁵資源]

約有 35% 參與 ISORA 調查者同時執行稅務及海關職權，為確保比較基礎立基於「稅務機關」之一致性，倘是類參與調查者未就稅務職權部分具獨立統計數據，應填列 ISORA 調查之選填題目（Q0），估算歸屬於稅務職權之統計數據。

1. 辨識稅務及海關職權相關數據（選填題目 Q0）
 - (1) 各國先自行估算僅執行稅務職權（如申報、審查等）之 FTEs 人數、僅執行海關職權（如邊境檢查，走私查緝等）之 FTEs 人數，及同時執行該 2 職權之 FTEs（如財務、人資、資通訊等）人數；以占 FTEs 總額比率，分別計算屬稅務職權及海關職權之經常性支出⁶、

⁴ 例如於年度內，納稅義務人加值型營業稅之銷項稅額 100 美元，進項稅額 120 美元，退稅金額為實際退還納稅義務人之 20 美元，而非進項稅額 120 美元。

⁵ FTE 如為 1，表示 1 名員工全年全職工作，可衡量可用人力資源，非以成本角度分析；倘各國人事單位未使用 FTEs 概念進行統計，可採年度內平均員工人數或年初及年末員工人數之平均數估算。

⁶ 指所有經常性成本，包括薪資及其他經常性支出，不包括資本支出。

人事費⁷支出及資通訊（ICT）經費⁸支出之金額。

(2) ADB 顧問 Ms. Annette Chooi 說明對於兼任稅務及海關職權人員，為求資料精確，可依主要業務認定類別，避免重複計算。

2. 稅務職權 FTEs 及相關支出數據：包括 FTEs 人數，經常性支出、人事費支出、資通訊經費支出金額。

3. 稅務職權 FTEs 占總部職權（headquarter functions）FTEs 比率。總部職權通常由中央單位執行，非執行經常性業務或個案查核，例如法規解釋、策略規劃、內部風險控管、單位績效評估、預算、財務、人力資源（包括培訓）、資通訊及採購等。

4. 辦理特定類型稅務職權 FTEs 相關數據

(1) 註冊、納稅義務人服務、申報及繳納⁹。

(2) 審核、調查及其他驗證。

(3) 欠稅徵收及相關功能。

(4) 爭端管理。如訴訟、爭議解決、申訴、異議、裁定等。

(5) 人力資源管理¹⁰。

(6) 資通訊支援。

(7) 其他¹¹。

(四) 表格 C-P（機關型態、治理及管理實務）

1. 稅務機關型態

(1) 分為 5 種類型：單一職權機關（僅由 1 個機關執行各項業務）、綜合職權機關〔內部多個機關（單位）分別執行各業務，並由最上層機關統籌所有資通訊及人力資源管理業務〕、聯合半獨立性機構

⁷ 包括直接員工相關之全部成本（如退休金），不包括支付承包商或顧問之服務費用。

⁸ 包括硬體設施、數位通訊設施、電腦、軟體、其他資訊領域及支付工作人員之費用。

⁹ 包括總部（中央）或地方稅務機關涉及與納稅義務人註冊或宣導相關業務；處理申報或繳納業務，例如電子申報、繳納、核對資料及退稅等業務。

¹⁰ 包括人力規劃、員工招募與離退、績效管理、員工福利、職涯發展、獎懲管理、培訓及人力資源分析等。

¹¹ 包括為稅務行政業務所須之相關支援或營運業務（如法律服務、住宿管理、內部審計、媒體及公共關係、設備及文書用品管理等）。

(Semi-autonomous Body) (劃分各業務單位，須負責所屬單位之資通訊及人力資源管理業務；其首長須向政府部會首長報告)、具董事會 (Board) 之聯合半獨立性機構 (劃分各業務單位，須負責所屬單位之資通訊及人力資源管理，其首長須向政府部會首長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大多由非屬政府之外部人員組成) 及其他。

(2) 如屬具董事會之聯合半獨立性機構，須提供其董事會職權、總人數及屬私部門人數資訊。

2. 稅務機關是否執行下列附屬業務：

- (1) 福利津貼。
- (2) 兒童支援 (例如向不具監護權之父母收取扶養費等)。
- (3) 財產估價 (例如為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不動產估價服務等)。
- (4) 學生貸款申辦。
- (5) 人口登記。
- (6) 退休儲蓄業務 (例如協助執行政府退休儲蓄計畫)。
- (7) 公益彩券或博弈業務。
- (8) 國有財產管理。
- (9) 機動車登記。

3. 是否具備自主管理權，包括內部架構 (internal structure) 調整、經常性預算 (operating budget) 與資本性預算 (capital budget) 決定權及績效指標決策權。倘稅務機關須諮詢其他機關 (單位) 意見再進行決策，仍可視為具最終決策權 (自主管理權)。

4. 機關治理

- (1) 審計及廉政規範資訊：包括是否具備外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機制、一般性公共服務行為規範、機關 (單位) 內部服務規範、廉政措施 (包括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員之協議及廉政宣導活動)，及定期檢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員之廉政建議。
- (2) 策略規劃資訊：稅務機關是否製作或出版策略計畫 (一年或多年

度)、年度業務計畫、年報及正式提供服務 (service delivery) 相關規範；倘前述資訊於網路上發布，請併提供網址。

5. 組織改造資訊

(1) 重大組織改造資訊：包括過去 3 年內是否有重大結構性改造，如是，須進一步提供改造型態，包括組織內部業務重設計 (如原以稅目劃分改以納稅義務人類型劃分)、業務簡化/重分配、督導結構/控制變更、單位業務整合 (如海關、財務審查、社會保險等)、新設立單位及其他；並提供結構性改造之主要因素，包括因應數位化、提升效率、配合政府政策、稅務機關權責改變、或屬配合國內或國際需求等。

(2) 稅務機關是否發布其組織架構圖，請併提供網址。

6. 與 OECD 及 ADB 專家討論情形：有關組織改造資訊部分，為釐清欄位定義，本部與會人員向 OECD CTPA 資深顧問 Mr. Oliver Petzold 詢問倘成立新組/科別，是否屬重大組織改造；其回復得以受影響員工人數占機關總人數比率判斷是否具重要性。

(五) 表格 D (人力資源資訊)

1. 員工人數資訊：包括年初人數、年度中離職人數、年度中新聘人數及年末人數；另須提供年度中新聘女性占總新聘人數比率。

2. 員工其他資訊

(1) 學歷：碩士學歷以上及學士或相當學士學歷之員工人數。

(2) 年齡：分 6 級距，包括未滿 25 歲、25 至 34 歲、35 至 44 歲、45 至 54 歲、55 至 64 歲及超過 64 歲員工人數。

(3) 工作年資：分為 4 級距，包括未滿 5 年、5 年至 9 年、10 年至 19 年及 20 年以上人數。

(4) 自我辨識 (self-identified) 性別：包括女性、男性及其他性別員工總人數，並進一步提供各性別資深管理階層人員人數。

(六) 表格 D-P (人力資源管理)

1. 人事權限
 - (1) 是否具備決定聘用條件、新進人員聘用、員工升遷、決定任用或陞遷標準、決定正式職員或聘用人員工作分配、決定員工薪資範圍、終止任用及懲戒處分等權限。
 - (2) 員工薪酬標準/層級描述，包括是否逕依公務人員俸給表給與、部分參考前述俸給表彈性給與，或其給付與該俸給表未具相關性。
2. 績效管理系統
 - (1) 有無績效管理系統；如有，是否包含員工發展計畫、應達具體目標，及是否至少以年為單位進行員工績效評核。
 - (2) 員工績效是否與薪酬或獎勵連動；如是，績效佳者是否可獲取額外薪資或獎金，績效不佳是否導致減薪或否准年度調整薪點。
3. 員工調查
 - (1) 有無定期對員工之態度、感受及工作滿意度進行調查；如有，是否將員工參與度列入評核項目、是否與員工分享調查結果、員工是否參與因應前述調查結果發展或實施之行動計畫。
 - (2) 有無定期對員工之多元性（diversity）與包容性（inclusion）進行調查。
4. 人力資源管理
 - (1) 人力資源管理方式
 - a. 有無人力策略或多年度計畫；如有，是否按職權所需能力（competency-based）訂定，是否具備工作職權索引、工作目錄及工作內容描述。
 - b. 有無培訓計畫；如有，是否具備正式之例行性訓練計畫，及是否具備特定專業訓練計畫。
 - c. 有無新進人員支援項目；如有，是否具備正式之入門介紹項目，是否具備正式之業務指導（mentoring）項目。
 - d. 有無員工配置（staffing）計畫；如有，是否具備新進員工招募

計畫。

- e. 有無彈性上班政策；如有，是否包含彈性工時、偶爾或經常性居家或遠距辦公、高階主管可否兼職及兼職比率，可遠距辦公員工人數比率及年度中實際遠距辦公工作時數達 20% 以上員工人數比率。
- f. 領導能力發展（leadership development）與傳承計畫（succession planning）：包括是否具備特定之領導能力及才能管理計畫；知識傳承係採個別（一對一）或做成文件、影片（可供多人使用）等方式進行。
- g. 是否具備工時報告系統（time reporting system）及多元化平等機會政策（無論年齡、性別、種族、宗教及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情況）。

- (2) 有無對現行及未來員工所須具備職能進行評估；如有，於評估過程是否使用數據分析，是否進行定期檢視，是否將評估結果實際導入人力資源策略，及是否具備正式計畫因應員工職能斷層情形。
- (3) 有無運用下列特殊專長人力：行為科學（Behavioral science）、使用者介面設計（User interface design）及資料科學（Data science）；如有，請說明屬機關內部人員、採契約性質聘用、或同時具備前述 2 種性質情形。

(七) 表格 E（納稅義務人類型）¹²

1. 大型納稅義務人

- (1) 大型納稅義務人辦公室（large taxpayer office, LTO）或大型納稅義務人計畫涵蓋功能，例如註冊，申報與繳納程序，納稅義務人服務，審核、調查及其他驗證，欠稅徵收與相關功能，或爭端解決

¹² 截至 110 年度，我國於 ISORA 調查均填復無大型納稅義務人或 HNWI 獨立部門或制定相關專案計畫；惟考量我國訂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範特定項目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個人及營利事業，應依該條例規定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其所得稅應納稅額，爰於 111 年度填復訂有相關規定管理 HNWI，惟未設立 LTO 或制定大型納稅義務人計畫，且無特別統計 HNWI 相關淨稅收占比。

等。

(2) 相關數據

- a. LTO 或辦理大型納稅義務人計畫之 FTEs 人數。
- b. 負責稅務案件審核、調查及其他驗證工作之 FTEs 人數。
- c. 當年度所有營利事業納稅義務人數目。
- d. 當年度所有個人納稅義務人數目。
- e. 透過 LTO 或大型納稅義務人計畫徵起之實際或預估淨稅收占年度淨稅收總額之比率（含各稅目）。

(3) 由 LTO 或依大型納稅義務人計畫查核之案件數量及查核效益（包含額外核定之本稅、罰鍰及利息），不包括電子自動審核之案件。

2. 高淨值資產個人（High Net Wealth Individuals, HNWI）

- (1) HNWI 計畫是否屬 LTO 權責範圍或屬大型納稅義務人計畫之一部分。
- (2) 透過 HNWI 徵起之實際或預估淨稅收占年度淨稅收總額之比率。

(八) 表格 E-P（納稅義務人類型及遵循風險管理）

1. 大型營利事業納稅義務人

提供判斷屬 LTO 管轄或大型納稅義務人計畫範圍之主要指標，例如營業額/收入、產業別/活動、應納稅額、資產、關係企業、員工人數、所得等。

2. HNWI

- (1) 提供判斷屬 HNWI 辦公室或相關計畫範圍之主要指標，例如資產/財富、所得、職位、屬大型納稅義務人計畫營利事業之董事或股東等。
- (2) HNWI 辦公室或相關計畫涵蓋功能，例如註冊，申報與繳納程序，納稅義務人服務，審核、調查及其他驗證，欠稅徵收與相關功能，或爭端解決等。
- (3) HNWI 辦公室或計畫之 FTEs 人數及年度管理案件數。

3. 小型納稅義務人

是否為小型納稅義務人提供簡易版所得稅制度或措施；如有，包含哪些類型，例如依營業額適用固定稅率、書面審查制度、以指標為基礎（indicator-based）課稅制度、簡易專利權成本扣抵及依貢獻度比率核課等簡化措施。

4. 稅務遵循風險管理資訊

(1) 是否訂有遵循風險管理策略；如是，是否包含辨識、評估及主要遵循風險排序之方法；如有，包含哪些領域，例如申報、繳納、徵收、審核、納稅義務人服務等。是否經常性對外發布遵循風險評估結果；如是，請提供網址。

(2) 是否按個人納稅義務人之性別蒐集稅務遵循（例如註冊、申報或繳納）相關資料；如有，是否進行性別遵循風險分析，及依該分析結果調整稅務遵循策略，請併提供說明。

(3) 稅務機關對國際租稅議題遵循風險挑戰性之看法

a. 招募及留用具備適當能力、經驗與知識人員。

b. 取得及運用與遵循風險之辨識、分析及管理有關資料。

c. 發展有效改善稅務遵循計畫。

d. 具備適當法律架構（包括國內法及租稅協定）以改善稅務遵循風險。

e. 發展有效組織架構以改善稅務遵循風險。

(4) 是否具有專門辦理國際租稅審核業務之員工；是否與納稅義務人簽署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分別提供負責辦理國際租稅審核業務、APAs 及租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之員工人數。

(5) 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是否定期對各稅目之稅收缺口（tax gap）進行估算，是否發布相關估算結果；如是，請併提供網址。

(6) 稅務機關實施之一般性稅務遵循措施，是否包括按未遵循情節比

例核定之罰鍰、自動補報繳或更正之減免處罰措施、提醒與鼓勵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等。另稅務機關是否具備或刻發展其官方之推動稅務遵循行政措施架構（framework for compliance interventions）。

- (7) 是否於納稅義務人申報前，採行下列行政措施：
- a. 稅務機關自第三方蒐集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並提供納稅義務人，提升申報之便利性。
 - b. 辦理特定主題或目標之宣導活動，例如特定產業、特定所得來源、特定扣除額等。
 - c. 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期限。
 - d. 提供預訂將實施之遵循行政措施資訊，例如對於新成立公司將採逐案審查等。
 - e. 其他（請說明行政措施內容）。
- (8) 是否於納稅義務人申報後、尚未經稅務官員審核前，採行下列行政措施：
- a. 將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與第三方來源資料交互比對，辨識有無不一致情形。
 - b. 透過資料分析辨識異常情形。
 - c. 風險檢視。
 - d. 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
 - e. 其他（請說明行政措施內容）。
- (9) 有無評估前 2 題相關行政措施之效果；如有，請併提供案例。
- (10) 於納稅義務人申報後，稅務機關採行哪些審核或調查行動，例如書面審查、單項議題審查、有限範圍審查、全面性審查、避稅或逃漏稅調查。又稅務機關採用哪些指標衡量該等行動之效果，例如查核覆蓋率（查核案件占全部案件之比率）、透過查核額外增加之核定金額、查有效益案件占全部查核案件比率等。另是否就查核

人員訂有績效評核標準。

5. 與 OECD 及 ADB 專家討論情形

- (1) OECD CTPA 資深顧問 Mr. Oliver Petzold 說明部分 HNWI 採較積極之租稅規避計畫，造成稅務機關挑戰，爰於 ISORA 調查新增本表格，俾瞭解各國如何定義大型納稅義務人或 HNWI，設有 LTO 之稅務機關有無針對 HNWI 設立獨立單位或制定相關計畫，採行特定稅務遵循行政措施。
- (2) 有關稅務遵循風險管理部分，考量 ISORA 調查就稅務遵循風險管理部分，係依國情而未具一致性定義，爰我國以往均填復尚無就大型納稅義務人、HNWI 或其他類型納稅義務人採取特定風險管理措施。查本表格部分欄位調查 APAs 及租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實施情況，且我國就是類案件訂有「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OECD CTPA 資深顧問 Mr. Oliver Petzold 建議未來我國可填列已採行之各類型納稅義務人風險管理相關措施（不限大型納稅義務人或 HNWI），以反映我國實務作業。

(九) 表格 F（業務指標）

1. 註冊（registered）及有效（active）之納稅義務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加值型營業稅、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受僱所得扣繳稅之扣繳義務人（雇主）註冊人數及有效（於該財政年度有應納/應退/應扣繳稅款）人數；及是否多數薪資已由雇主扣繳之員工均應註冊為個人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
2.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受僱所得扣繳稅及加值型營業稅之應申報件數、實際申報件數、如期申報件數、透過各類申報管道（紙本、電子、稅額試算經納稅義務人修正、稅額試算未經納稅義務人修正）申報件數；及是否多數薪資已由雇主扣繳之員工均應辦理結算申報。

3.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受僱所得扣繳稅及加值型營業稅之應繳納金額、實際繳納金額、如期繳納金額；及透過電子方式繳納金額比率。
4. 加值型營業稅退稅
 - (1) 屬下列何種類型：
 - a. 立即（或在短時間內）自動退稅（或抵銷其他欠稅）。
 - b. 與 a 相同，但退稅金額受限於基金可用額度。
 - c. 退稅列於納稅義務人貸方（credit）帳戶，至納稅義務人得依法請求退稅時止。
 - d. 與 c 相同，但退稅金額受限於基金可用額度。
 - (2) 如屬上述乙、丙、丁情形，年末加值型營業稅於納稅義務人貸方帳戶（含已核准退稅但尚未撥付或用於抵銷其他欠稅）之金額。
5. 欠稅與徵收
 - (1) 年末欠稅金額；認定屬無法徵起欠稅金額及占總欠稅比率。
 - (2) 年末國營事業（state owned enterprises）欠稅金額、認定屬無法徵起欠稅金額及占總欠稅比率。
 - (3) 年末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受僱所得扣繳稅及加值型營業稅欠稅金額。
6. 稅務審核與驗證
 - (1) 全部審查案件（不含電子自動審核）結案件數、核定調整件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受僱所得扣繳稅、加值型營業稅核定調增金額（含本稅、罰鍰及利息）。
 - (2) 是否於申報收件流程採用電子自動審核；如是，係於納稅義務人填報申報資料過程中、納稅義務人送交申報書時，或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後進行。
 - (3) 稅務犯罪調查：各國負責稅務犯罪調查之機關，例如稅務機關、警察或檢察機關指揮或授權稅務機關，或由警察或檢察機關等非

稅務機關辦理；如屬上述前 2 類型，併提供該年度起訴之稅務犯罪調查案件數量。

7. 爭端解決

- (1) 納稅義務人是否有權透過下列機制對核定案件提出申訴：稅務機關內部檢核（例如我國復查程序）、外部機關獨立檢核（例如我國訴願程序）、法院獨立檢核（例如我國行政訴訟程序）；是否應先提出稅務機關內部檢核程序。
- (2) 稅務機關內部檢核程序、外部機關獨立檢核程序於當年度新受理案件數及年末案件數。
- (3) 法院獨立檢核程序於年度中解決案件數及其中裁判結果對稅務機關較有利案件數。

8. 多數國家代表對本表格有關申報、繳納等相關數據之理解未盡一致，為符合 ISORA 調查意旨及正確反映我國稅務行政實務，本部代表與 OECD 及 ADB 專家討論情形如下：

- (1) 有關「註冊之納稅義務人」，我國及部分國家之個人所得稅以身分證字號做為稅務識別碼，無須另行註冊，爰對該欄位應如何填列存有疑義。OECD CTPA 資深顧問 Mr. Oliver Petzold 以德國為例，說明其個人所得稅註冊之納稅義務人係以全國總人口數呈現；我方回應倘採德國作法，將與我國個人所得稅實際申報之納稅義務人總人數差距過大。ADB 顧問 Ms. Annette Chooi 建議我國可填寫無資料並備註我國實務情況，或以上年度實際申報人數推估，惟應注意排除扣繳後無須申報案件、多人列於同一申報書合併申報案件等可能造成重複統計之問題。
- (2) 有關「申報」，ADB 顧問 Ms. Annette Chooi 說明編纂 111 年度 ISORA 報告時，發現部分國家（含我國）填列如期申報各類稅目件數，與透過各種管道申報合計件數相同。經進一步詢問，發現係因許多國家僅就如期申報案件進行申報管道相關統計，未統計逾期申報

案件。為解決此問題，112 年度 ISORA 調查新增實際申報件數，此應與透過各種管道申報合計件數相同，並可與如期申報件數相減得到逾期申報件數，更能正確反映各國實際情形。

- (3) 有關「繳納」，部分國家（含我國）如期繳納各類稅目之金額，高於預期應納金額，OECD CTPA 資深顧問 Mr. Oliver Petzol 及 ADB 顧問 Ms. Annette Chooi 皆表示尚屬合理，因預期應繳納金額可能為預算數，如期繳納金額則為實際數；OECD CTPA 資深顧問 Mr. Oliver Petzold 進一步說明倘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惟稅務機關透過於繳款書修改繳納期限等方式，未對納稅義務人收取罰鍰或利息，則該筆繳納亦屬如期繳納。
- (4) 有關「加值型營業稅退稅」，考量現行我國加值型營業稅如有溢付稅額，除符合特定要件者，原則不退還納稅義務人，而係留抵次期應納之加值型營業稅，爰 111 年度選擇「立即（或在短時間內）自動退稅（或抵銷其他欠稅），但退稅金額受限於基金可用額度」。OECD CTPA 資深顧問 Mr. Oliver Petzold 認為該選項係指稅務機關以基金制概念管理加值型營業稅溢付稅額，倘我國作法係原則不退還納稅義務人，建議選擇「立即（或在短時間內）自動退稅（或抵銷其他欠稅）」或「退稅列於納稅義務人貸方帳戶，至納稅義務人得依法請求退稅時止」選項。
- (5) 有關「稅務審核與驗證」，我國未就各類稅目該等資訊集中進行統計，爰截至 111 年度，於歷次 ISORA 調查均填復無相關數據。與會專家認為多數國家針對稅務審核均有相應管理機制及相關統計數據，爰為強化我國稅務行政透明度，建議至少定期統計稅務審核基礎數據，例如全面性審查、書面審查等各類型審查案件數及查核效益（包含額外核定之本稅、罰鍰及利息）。

(十) 表格 F-P（租稅業務執行情形）

1. 註冊及有效之納稅義務人：個人納稅義務人之註冊紀錄是否包含性別

資訊。

2. 電子申報及電子繳納：對大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加值型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及受僱所得扣繳稅之扣繳義務人，是否強制應採行電子申報或電子繳納。

3. 欠稅與徵收

(1) 稅務機關是否依法令規定具備特定權力徵收欠稅。如是，具備下列哪些權力及是否經常使用：

- a. 展延欠稅繳款書繳納期限。
- b. 訂定分期付款計畫。
- c. 透過第三方（例如銀行、雇主）強制執行。
- d. 限制出境。
- e. 扣押薪資或其他財產。
- f. 強制停業或撤銷執照。
- g. 運用其他稅目之溢繳稅款抵繳欠稅。
- h. 取得納稅義務人財產（拍賣後）之優先受償權。
- i. 自政府給付納稅義務人之其他類型款項中扣繳。
- j. 要求營利事業於投標政府採購案時檢附完稅證明。
- k. 對欠稅之納稅義務人不予提供特定政府服務。
- l. 對有關公司營運產生之欠稅（例如員工受僱所得扣繳稅、加值型營業稅），課予公司董事相關義務。
- m. 透過媒體或其他方式公告欠稅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
- n. 啟動破產或財產清算行動。
- o. 在規定情況下豁免利息與罰鍰。
- p. 爭議案件尚於行政檢視程序時，徵收該爭議稅款。
- q. 爭議案件尚於司法檢視程序時，徵收該爭議稅款。
- r. 現行稅法授權得對一般納稅義務人提供罰鍰之減輕措施。
- s. 現行稅法授權得對一般納稅義務人提供利息之減輕措施。

t. 透過租稅協定協助徵稅。

4. 稅務審核與驗證

- (1) 是否依據資料媒合與分析，採行全自動化稅務遵循審核；如是，於發現前在遵循問題時，是否自動通知納稅義務人。
 - (2) 是否採行隨機 (random) 選案審核；如是，目的為何 (例如測試目標產業遵循度、強化風險選案系統、評估查核產生之行為效果等)。
 - (3) 是否採行選案流程或要件，以正式啟動驗證或審核相關行政措施；如是，選案方式為何 (例如運用預測模型建立風險檔案、資訊交叉、依審核人員判斷及經驗選案等)。
5. 是否就納稅義務人未盡協力義務 (未依規定揭露) 情形進行處罰。
6. 是否就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 (或自願揭露) 情形提供罰款或利息之減輕措施。

(十一) 表格 G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互動)

1. 註冊及服務管道：包括是否得透過線上、電話、電子郵件、郵寄及臨櫃等方式完成稅籍註冊；及是否追蹤與記錄透過前述各類方式受理服務 (incoming service) 之數量。
2. 稅額試算措施：包括稅務機關是否提供稅額試算服務，及稅額試算涵蓋哪些類型資訊，例如納稅義務人基本資料、各類型所得資料及支出資料。
3. 精進稅務遵循措施：包括是否要求特定類型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發票及傳送全部或部分交易資料予稅務機關，是否透過記錄交易之裝置 (例如收銀機或電子設備等) 自動取得或應要求取得資料，是否針對大型納稅義務人、HNWIs 及其他納稅義務人設計專屬稅務遵循合作計畫。
4. 創新：是否已運用或規劃未來將運用創新科技於稅務行政，例如分散式帳本技術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區塊鏈 (Blockchain)、人工智慧、雲端計算、資料分析工具、系統流程自動化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應用程式介面 (API)、政府一體識別系統、數位驗

證科技（例如聲音辨識等生物特徵之應用）、虛擬助理等。

5. 與 OECD 及 ADB 專家討論情形

有關「註冊及服務管道」部分，我國目前有線上、電話、電子郵件、郵寄及臨櫃等多元服務管道，惟未分別就各類型服務進行統計。OECD CTPA 資深顧問 Mr. Oliver Petzold 說明現行多數國家未必具備完整統計資料，但至少可掌握部分類型（例如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申請）統計數據，建議我國盡可能就各項受理管道進行統計，以確實掌握受理情形，提升我國運用該等數據強化租稅政策及行政研究能力。

(十二) 表格 G-P（利害關係人之參與）

1. 服務管道

- (1) 是否曾運用有關服務管道使用之統計資料，進行納稅義務人租稅宣導、建立新服務或改善既有服務、依據服務需求調整業務分配或減少資通科技服務中斷問題。
- (2)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或數位化程度較低之納稅義務人提供特別稅務行政措施、使用社群媒體進行宣導或與納稅義務人互動或提供非官方語言之電話服務。
- (3) 線上服務是否包含應納稅額計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預約討論稅務案件（透過文字訊息、語音電話或視訊電話）、提出稅務案件申訴、上傳資料至稅務機關系統、可供納稅義務人查詢主要稅目狀態之單一入口網站、查詢第三方（例如雇主、金融機構）提供之納稅義務人資訊、行動應用程式等。

2. 納稅義務人權利

是否於法律或其他公開形式規範納稅義務人權利；是否具備內部、外部機制處理納稅義務人之申訴。

3. 納稅義務人服務、滿意度調查及租稅宣導

- (1) 是否訂定納稅義務人服務相關規範。
- (2) 是否針對個人納稅義務人、營利事業納稅義務人及稅務中介者(tax

intermediaries) 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是否委外辦理調查及對外發布調查結果、有無按納稅義務人性別進行滿意度分析及依分析結果調整納稅義務人服務措施等。

(3) 是否對於兒童、青少年或學生、新設立營利事業進行租稅宣導活動、是否為低所得個人或新設立營利事業提供免費稅務服務、是否按納稅義務人性別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宣導活動。

(4) 是否就稅法之適用提供具拘束力之公開核釋；為回應納稅義務人請求，是否就稅法之適用提供具拘束力之個案核釋，個案核釋是否須納稅義務人付費申請、是否規定稅務機關核發期限。

4. 扣繳及繳納項目：各類所得（例如薪資、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係採扣繳或申報方式繳納。

5. 第三方資料：是否具備系統匯入、儲存及管理第三方資料，例如來自海關、證券交易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線上交易服務供應商、公用事業之資料，及財產所有權與買賣資料；對第三方資料是否具有系統檢核及回饋機制。

6. 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是否定期評估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如是，評估頻率為何、是否委外調查、是否按納稅義務人類別進行調查，及是否具備減輕遵循成本之策略。

7. 與 OECD 及 ADB 專家討論情形

有關「扣繳及繳納項目」，考量我國就符合特定要件之納稅義務人部分類型所得，除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事後亦須辦理申報；本部代表洽詢 OECD CTPA 資深顧問 Mr. Oliver Petzold 填列方式，渠回應是類做法屬國際常見實務，可複選採扣繳及申報方式繳納。

三、各國填列 ISORA 調查及相關運用經驗分享—以馬來西亞、馬爾地夫、尼泊爾及韓國為例

(一)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由內地稅務局（IRBM）策略研究司負責統籌 ISORA 調查事

宜，該司主要業務為新課稅制度探討、租稅政策研究、國際租稅標準檢視，非租稅資料與資訊研析，並依單位需求發布比較研究及數據分析等；司內分為研究科、策略管理科及資訊與數據分析科，分別負責前述各項業務。

馬來西亞代表說明該國持續運用 ISORA 調查資料於各國租稅政策比較分析或研究、提供訂定租稅政策數據參考、行動計畫擬訂，及決定合意實務做法等。

(二) 馬爾地夫

馬爾地夫由內地稅務局（MIRA）負責統籌 ISORA 調查事宜，該局於 99 年 8 月 2 日成為獨立機構，主要業務為稅收管理、簽署非稅務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政府財政政策之技術支援、所得稅及商品與服務稅（GST）事務等，該局設有局長及副局長職位，另有董事會共同監督，董事任期為 5 年，目前該局共 302 名員工。

馬爾地夫代表說明於參與 ISORA 調查前，其內部有關組織績效、行政實務等統計指標範圍及品質較受限，跨部門資訊交流困難，按季進行相關統計致未能即時反映現況。透過參與 ISORA 調查案，改為按月進行績效審查，並參考該調查相關指標資訊，改善部門間績效衡量標準，例如參考表格 A 每月進行稅課及非稅課收入調節，並按月、季及財政年度基礎進行統計；參考表格 B 按月統計機關支出、資通訊及經常性支出金額，以維持預算穩定性；參考表格 E 成立大型納稅義務人稅務審計部門（隸屬 MIRA），制定執行策略，管理個案辦理情形，俾填列 ISORA 調查；參考表格 F，調整既有稅務系統設定，每月記錄並追蹤納稅義務人申報情形，確實統計審核及爭端解決案件資訊，以掌握案件時效；另參考 ISORA 調查項目進行員工學歷、年齡及性別資料統計。

未來該國將持續透過填列 ISORA 調查，改善內部資訊管理系統，落實績效數據化，以利分析跨年度績效，或與他國稅務機關數據比較，藉以調整績效目標。

(三) 尼泊爾

尼泊爾由內地稅務局（IRD）負責 ISORA 調查事宜，該局設立多個辦公室，包括 1 個大型及中型納稅義務人辦公室、43 個國稅辦公室及 39 個納稅義務人服務辦公室，員工總數約 1,700 人，並由稅務官員、會計師及資訊人員組成，主要負責所得稅、加值型營業稅、特種消費稅、數位及金融服務稅務業務；亦執行資訊管理業務，例如建立資料中心、內部軟體開發及整合稅務系統等。

尼泊爾主要參考其國內稅務系統（Integrated Tax System, ITS）、相關法規，並協調人事部門、資訊部門及各納稅義務人辦公室配合提供 ISORA 調查資訊，填列表格 A 至表格 G，共 195 個指標；經審核及驗證程序，採線上方式（使用 RA-FIT 平臺）填列。該國面臨困難之一為統計時間落差，因其國內採尼泊爾曆 Bikram Sambat（BS）制，須另行轉換為西元制，其二為對 ISORA 調查之名詞定義存在許多誤解，致發現該國填列各年度數據有基礎不一致情形，須持續更正。

未來該國將持續建立集中化資料庫，結合該國運用 IMF 稅收管理診斷評估工具（tax administration diagnostic assessment tool, TADAT）經驗，持續優化填列 ISORA 調查品質。

(四) 韓國

韓國代表說明填列 ISORA 調查所遇困難為各名詞定義未臻明確，且須轉譯為韓文以利國內相關機關瞭解，確保資料填報正確性；另該國亦有人員更迭致業務未完整交接情形。透過本研討會學習其他國家運用 ISORA 調查經驗，未來將加強運用於改善稅務行政實務作業，及將相關資料導入該國研究報告等。

(五) 依 OECD 專家 Mr. Vegard Holmedahl 對與會人員即時調查結果：

1. ISORA 調查填列準備：大部分國家實務做法係先行提供 ISORA 調查之各項表格予相關機關（單位）檢視，資料來源多以前一年度填列之 ISORA 調查、機關發布相關報告、內部文件、函詢資訊部門取得之資料等來源為主；少部分國家舉行相關討論會議。

2. 大多數國家採線上填列方式，帳號由負責辦理 ISORA 協調(Coordinator) 及資料填報 (Correspondent) 人員共同維護，並仔細核對與前一年度差異，與我國實務做法一致。
3. ISORA 調查資料運用：大部分國家持續鼓勵稅務機關運用 ISORA 調查資料，目的依序為機關策略擬定、趨勢分析、辨識機關業務範疇、與各國意見交流等。就獲取 ISORA 調查資料途徑，以 OECD TAS 系列報告為例，依序為 ADB 亞太地區稅務比較分析報告及 RA-FIT 平臺。至提倡 ISORA 調查資料運用方面，各國多採電子郵件分享資訊、舉辦工作坊、內部網站宣導等，該等經驗均可作為我國參考。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隨全球化興起及資訊科技進步，各國稅務機關持續強化稅務行政措施，除解決納稅義務人利用跨境交易移轉利潤規避稅負之問題，透過精進各項稅務服務，亦可因應納稅義務人日漸增加之稅務申報及繳納等作業需求。此外，伴隨國際間稅務機關皆致力提升稅務行政透明度、租稅政策及稅務行政研究能力，我國應持續參考各國稅務行政相關資料及跨國比較分析報告，並加以實際運用，強化我國租稅政策及稅務行政措施，並結合各項創新資訊科技，提供更優質及多元服務，降低稅務行政作業及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達到提升納稅義務人稅務遵循度及服務滿意度目標。

二、建議

(一) 建立各機關（單位）ISORA 調查之協調及資料填報人員溝通聯繫管道

鑑於 ISORA 調查內容廣泛，涵蓋稅務機關職權、政府收入統計、稅務行政相關支出、稅務人力資源、資通訊基礎設施、納稅義務人類型、稅務行政數據指標及稅務機關為民服務等範疇，為達 ISORA 調查要求之資料填報正確性，於蒐集及填報 ISORA 相關數據過程，除主辦機關協調人員外，各地區國稅局及主管資訊、人事及主計等資料填報之機關（單位），亦扮演重要角色。

透過參與本研討會，瞭解部分國家為填列 ISORA 調查建立相關流程，例如配合 ISORA 時程定期舉辦跨機關會議，或開設相關訓練課程。考量填報 ISORA 調查涉跨機關（單位）合作，為避免相關人員更迭致影響填列數據品質，建議建立各機關（單位）ISORA 調查之協調及資料填報人員溝通聯繫管道，適時邀集相關人員，說明填報注意事項、討論相關疑義，提升我國蒐集及填報 ISORA 調查相關數據一致性及正確性。

(二)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增進國際稅務行政調查相關資訊運用經驗

本研討會由 DRMTF 資助，111 年我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ICDF）成為該信託基金

自 106 年日本捐助成立以來，第 2 個參與捐助者。參與本研討會與 ADB 人員進行交流，有助提升我國能見度，ADB SDCC 公共管理專家 Mr. Daisuke Miura 於研討會結語時亦公開感謝我國捐助 DRMTF，彰顯我國財政外交成果。此外，透過與各國主管人員及專家學者討論 ISORA 調查之蒐集、填報及運用等相關經驗，能迅速掌握各國最新租稅政策，並使各國瞭解我國稅務行政實務及資訊科技運用情形。建議持續積極參與是類國際會議，汲取他國運用 ISORA 調查資訊經驗，掌握國際最新稅務行政政策之發展趨勢，並有助於我國運用 ISORA 調查等相關國際性資料庫及分析報告，規劃未來稅務行政政策精進方向。